

機構」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6）

丁委員守中就多層次傳銷詐騙受害案件層出不窮，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比照「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保護機構，成立「多層次傳銷事業投資人保護機構」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丁委員所提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多層次傳銷事業投資人保護機構」乙事，於 102 年 4 月 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及黃昭順委員等 23 人擬具「多層次傳直銷管理法草案」併案審查，其中第 6 條條文決議照行政院提案修正如次：

- （一）增列第 3 項：「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設立保護機構。」。
- （二）增列第 4 項：「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捐助一定財產；其捐助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三）增列第 5 項：「保護機構之組織、設立、管理監督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四）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前開決議經同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確認在案，並併案審查完竣，於立法院院會討論前交由黨團協商後，提報院會討論。

二、是以，丁委員質詢應成立「多層次傳銷事業投資人保護機構」乙事，業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第 6 條規定納入規範；未來前開法案通過後，將對傳銷商之權益更有保障。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趕緊推動完成捷運安坑線，並研議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40）

羅委員針對趕緊推動完成捷運安坑線，並研議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捷運延伸至安坑乙節，查新北市政府辦理之「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業經本部 102 年 3 月 25 日交路(一)字第 1028700087 號函陳報行政院審議，俟完成核定程序後，由新北市政府續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二、另有關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問題，新北市政府為提升深坑地區大眾運輸之旅次及服務品質，短期已加強深坑地區公車運輸服務與捷運路線銜接。至該府刻正辦理之「深坑地區設置捷運系統路線及場站初步規劃及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預計於今（102）年底完成，本部將俟新北市政府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到部後，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循序審議。